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669,204股，佔已發行股份的4.30%。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分別為40,504,211份及37,008,888份。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470,141股，佔已發行股份的2.51%。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7,658,688份及16,227,128份。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內容均正確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